证券代码: 873930

证券简称: 东明炉创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1 参り 則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	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股化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东、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司自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ク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力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券法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

第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由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发起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公司由深圳市东明炬创电 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起设立; 在深 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条件和程序请求召集、自行召集、主持 股东大会;
- (三)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若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或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之和;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公司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 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 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可选择以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设置股东大会场所;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的。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视频、电话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 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排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总资产 30%的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 系的,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 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 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 决;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 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 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 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 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五)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得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担赔偿责任。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辞职报 告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 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交易批准权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 务收入的 50%;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以上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 行,不适用本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 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 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 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 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 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聘任期限由 董事会确定,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 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 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 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监事会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监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监事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 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八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 讲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 |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外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 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以上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股东会审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 策造成误导。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仍未解决纠纷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作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

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媒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